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管理办法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授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3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（第二批）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.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
监事会主席：高慕群



监事：唐大龙



监事：史殿林

2023 年 2 月 15 日